



谈“恻隐之心”（李泽厚）

(2007-7-30 22:26:58)

作者：李泽厚

转载于：孔子2000网站 (<http://www.confucius2000.com>)

“的”道德”行为，实际乃生物族类经由竞争为维护、延续生存的情感本能产物。“道德并没有其他可以证明的最终功能”（第156页）。所谓“同情心”、“恻隐之心”、“不安不忍”的真实根源，不过如此。这与上面牟宗三讲的道德形而上学对照起来，真是一天上，一地下，一如此高远神圣，一如此低俗平凡，交相辉映，煞是有趣。

问：关于这个道德“本能”还有什么说法么？

答：最近（2007年1月29日）Time杂志有一篇题为《我们如何作出生死抉择》的短文，也很有意思。此文说，根据近来脑科学大脑扫描研究，是情感决定了人的一般行为选择。只有在脑内与抽象思维和认识控制相联区域的活动水平加强并占优势时，才作出相反决定。此文配图以一系列火车开来，如不转闸换轨即将撞死五人，而换轨则将撞死自己所爱的一人或某一无辜的人，除非功利主义伦理学（亦即理性的社会认识或法则）告知和命令死五不如死一，人们一般不会去转闸换轨而宁袖手旁观。可见人的行为、道德的根基是情感而非理性，还是Hume正确。

问：照这种说法，人的行为和道德完全是本能性或非意识性的了，根本无需人性能力、道德良心、自由意志了。

答：对。这与我所说Kant强调人性能力完全相反。我以为刚才讲的那个例子倒恰好说明，即使并不一定是“善”或“对”，但决定改闸换轨，这一坚决执行理性命令不顾感情私利的抉择，正是自由意志和人性能力的展示，而为动物所不能。在战争中为掩护集体安全而闷杀啼哭的亲生婴儿，不被谴责而受赞扬，也以此故。中国传统讲的“大义灭亲”，也如此。当然，这都属于特殊或极端的情况。一般和更多的情况，是履行道德的义务常常以某种积极的、肯定性的情感，如同情、爱、怜悯等等来作为推动力量，在这一点上，Hume是有道理的。在这里情感与能力便合二而一，而理性似乎只是情感的奴隶了。

至于为何一定要保全多人（或社会或群体利益）而损己，为何社会、群体利益高于一己，则属于另一问题，即善恶观念问题。善恶观念的各种具体内容是特定时代、社会、环境、习俗、传统所决定的，具有突出的相对性。并不是所有损己利人都是善，特别是在打着“集体”、“民族”、“国家”、“人民”各种旗号之下的所谓理性命令，好些时候便是虚假和伪善的。

问：你多次说过尊老和杀老在特定历史社会条件下，都是道德的。但就人类总体讲，尊老比杀老仍然更道德。

答：那正是由于人类生产和生活的发展已无需杀老便能生存延续的缘故。同时也因为尊老比杀老在发展、培育在生物自然基础上的善良情感从而履行人性能力，对巩固群体和延续生存也更为有益。所以尽管善恶标准是时代、社会决定的，具有相对性，但由于人类生活发展，经由漫长历史，相对中逐渐积累出某些成为人类普遍性绝对性的善恶标准和原则。例如尊老毕竟取代了杀老。人类各民族各宗教各文化的善恶标准或原则由于社会生活的趋同已日益接近和彼此宽容，但迄今也仍然并不一致。而且，即在同一社会、时代里，也有对善恶的不同观念和信奉。例如美国关于堕胎问题的争斗等等。而另一方面，为善为恶的人性能力或自由意志虽具有普遍必然的绝对性价值，却就总体说，在正面人性情感或善的观念推力下的人性能力，一般说来，会受到尊敬、赞扬、钦佩；而在负面人性情感或恶的观念推力下的人性能力即使如何高强刚毅，却一般并不为人称道。从而善恶观念、人性能力、人性情感在这里便一致或统一了起来，历史具体地成为Kant所要求的“我一定如此行为，使我能意愿我的准则成为普遍律令”“只照你能意愿它成为

普遍律令下的那个准则去行动”的“绝对命令”。它们世代沿承，化为各种不朽的人格楷模，形成了各民族、宗教、文化、道德传统的主流。总之，人性能力与人性情感都属人性。人性能力是人之所以为人的骨干主体，人有动物无。人性情感，人（动）物俱有，但性质不同，它是血肉。人要生存，血肉和骨骼不可离异。

问：但它们很难区划分割开来。

答：正因为如此，便更要注意其区划。当然这属于“理想型”的研究区划。实际上，人的行为是在许许多多复杂变易却又延续不断的各种具体的善恶教义、观念和各种正负面的人性情感推动下，由人性能力所作出的活动抉择。所以，我以为人的伦理道德不能归结为动物本能，也不能归结为先验的“人性善”，而是人类历史（就社会说）和教育（就个体说）将社会性的善恶理知观念通由大脑的认识思维领域通向情感领域，并与动物性的爱憎情欲相联结，所构成用来支配、主宰、控制感性行为的意志活动。未来脑科学将会发现神经领域这通道的具体形式。从人类学历史本体论的哲学说，这也就是一种历史积淀的文化心理结构。

问：那么有没有牟宗三的那种神秘的“智的直觉”呢？

答：对照科学，我觉得牟宗三讲得玄之又玄的“智的直觉”“不安不忍”等等显得苍白无稽。所谓“不安”，本来自《论语》中孔子问宰我三年之丧的“汝安乎”。“不忍”来自孟子“闻其声不忍食其肉”从而以羊易牛的故事，都是非常明确的经验心理。牟硬要把它抬高到“心体”“性体”甚至“天命”“天理”的“本体”高度，却又强调不能更改这个“活泼泼地”经验心理的特征。尽管牟说这个“不安”“不忍”不是感官知觉（Perception Sensation），但它不仍然可以是感性情感（feeling, affection, emotion）么？牟以这种具有感性经验特征的描述来界定、申说超验（或“超绝”）的“道德本体”，我以为是自相矛盾，说不通的。所以我一再讲牟和Kant根本不同。Kant没有也决不可能用什么“不安不忍”“惻隐之感”这种经验心理的词语来叙说道德的绝对律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或本体的超验存在。

问：你是说，与人性能力的理性凝聚特征相比，人性情感的经验性质与动物性本能的关系和联系更为密切？

答：但重要的是它们都人化了，即经过社会历史的积淀，这些源自动物性的本能情感已变得远为不同了。我不知道动物会不会有如抑郁、烦闷、忧虑、焦虑、羞愧、嫉妒、悲悯、忏悔、傲慢、敬重、仰慕以及宗教审美方面的虔诚谦卑、悲喜交集、人生感伤、淡淡哀愁、莫名惆怅，……之类的情感。或许动物也有某些类似的情绪，但性质毕竟不同，人类把即使动物也有的情绪发展、改变得非常复杂、丰富、细致、多样，其中主要正是由于渗入了理性的许多观念、思绪，使它们远远不只是动物性的欲望、需要等本能情绪了。人把动物性的同情、爱怜也把动物性的凶残、暴虐发展到动物不可能有的强度和高度，具有了质的不同。也正是这些人化了的正负面情感驱赶着理性凝聚的人性能力作出了许许多多或感人心魂或骇人听闻的善恶事迹。

二十多年前我举过Jack London的小说描叙一位白人为金钱贪欲艰辛万倍在冰天雪地里远道运送鸡蛋的故事。他的人性情感是贪欲（建立在利己—苦乐感的基础上），他的人性能力是坚毅的意志。他这行为是善是恶呢？却很难说。作者认为是恶：贪心发财。却又不尽然，他发财是想生活好，无可厚非，更何况运送鸡蛋对缺少鸡蛋的远地他人也大有裨益。从这个故事可以看到人性能力、人性情感与善恶观念的区别及其相互交错的复杂性。

问：从而，对每一件行为的善恶判定要特别慎重，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具体”也就是当时当地的各种情况和条件。

答：道德、伦理以及伦理学都是为人类服务的。善恶均与人类相关，从根本上都是从各该人类群体的生存延续的利害来定标准、设规则、立制度、成观念，以致变为传统和习俗。人性情感则多种多样，有正有负。人性能力是中性的，可作善也可作恶。把三者混在一起谈论便很难说清楚。传统的“人性善”“人性恶”“人性善恶混”等等学说，五花八门，便是一例。

问：那么情感是否也是一种能力呢？

答：能力与情感应该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就生理说，会跑会跳与会爱会怕还是不同的。而有爱心无决心无勇气即没意志力量去行动，有行动能力却无仁心爱意去行动或不去行动，这种现象，比比皆是。当然在许多情况下两者又是混合在一起的。

问：那么，人性能力与人性情感的培育也有不同？

答：人性能力在伦理道德领域就是培育意志，使异质的理性进入感性生物体，即上述脑科学中认知领域对情感领域的某种神经通道的建立。人性情感也要培育，也有理性参与，但那是在原自然情欲上的引导、发展或限制，而不同于意志能力的培育。它的脑神经结构通道和形式也会不同。认识作为“理性内化”有其生物学的自然基础（如五官知觉、好奇心心理等），道德作为“理性凝聚”也有其生物学的自然基础（如忍耐、等待等克制能力等），但理性在这两方面（认识 and 道德）都处在主宰、决定和优势地位，而与情感培育不同。后者多半是理性渗透、融化在原自然情欲之中。

问：看来，从道德心理说，人性能力与人性情感两者都需要培育。

答：提倡斯巴达、武士道，只锤炼坚毅顽强的意志能力不够，大讲爱心、高谈仁义，只养育善良仁慈的同情也不够。只有“文质彬彬，然后君子”，所以才有“礼、乐、射、御、书、数”文武双全的“六艺”。

问：你似乎比较欣赏中国儒家培育人性的方式。

答：这正是因为儒家将人性能力与正面人性感情紧密连在一起来进行培育。既讲仁爱，又讲刚毅；既讲“不忍人之心”，又讲“虽千万人，吾往矣”。将正面情感（“恻隐之心”）与人性能力（刚毅木讷）紧密连在一起，并由之定出善恶观念，由近及远，推及四海。

问：如何说？

答：如我以前所说，儒家是以一种动物也有的自然性情感（亲子情，社会欲）为基础或起点，加以理性化的提升，最终构成一整套“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君臣父子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关闭窗口\]](#)